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
原告 香港商帕加尼中國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人德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兼送達代收

人

原告與邢華翔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10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劉玟君